

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根据《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3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租用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区清柳路1号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3号厂房(三楼)进行滑板车的生产，租赁建筑面积3500m²。总投资606万元，拟购进磨边机、塑封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30万台滑板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8年6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7-03-043957-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7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7日通过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8]185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万台滑板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6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区清柳路1号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3号厂房三楼）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酥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淋转印金油和晾干废气、磨边粉尘等。

项目设置单独的密闭式的淋转印金油、晾干车间（调转印金油也在淋转印金油、晾干车间内进行），在淋转印金油、晾干车间内安装风机，通过风机将淋转印金油、晾干车间内气体收集至集气口。淋转印金油、晾干车间油漆废气经过“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6m排气筒高空排放（淋转印金油、晾干车间共用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项目磨边过程中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26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夜间不能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磨边、贴纸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有机废液。其中磨边、贴纸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有机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93-7.2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7mg/L、化学需氧量 204mg/L、氨氮 3.07mg/L、总磷 0.931mg/L、石油类 1.99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磨边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6\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淋转金油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0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17\text{mg}/\text{m}^3$ 、 $1.3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甲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0.2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4~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磨边、贴纸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有机废液。其中磨边、贴纸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有机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行批[2018]185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的收集，提高集气效率，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后续按照《工业涂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 要求加强管理, 确保项目涂装废气排放达到最新标准。

(3) 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 规范标识标牌, 规范台帐的管理。

(4)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5)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 规范现场的标志标识, 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加强信息公开, 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	陈明新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胡名昭	环评单位
4	永康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军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陈明新 张新宇 胡名昭 胡志军	

永康市象珠镇驰远休闲用品厂

年 月 日

